关于《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大幅提高，我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与日俱增，据统计，2020年我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13.17万吨，比2015年增长6.51万吨，2021年1至3月已处理城区生活垃圾3.52万吨。明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自2013年投入运营以来，现每日垃圾进场量已超过垃圾填埋场的日处理量，我市垃圾处置的难度和风险在不断加大，有必要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

202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颁布实施，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1年1月1日，《滁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滁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颁布实施，适用范围为滁州市城市建成区、南谯新区，规定其他县（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以参照执行。

为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起草《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不断完善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一是减少垃圾处理量，提高垃圾堆肥的效果，有利于城市的正常运行和污染控制和处理设施。二是提高垃圾回收率，减少可回收物质的污染，提高可回收物质的纯度，减少可回收物质分类的工作量。三是减少污染。根据不同类型垃圾的性质，对收集容器和后端处理提出严格要求，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是明确管理机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环节多、牵涉面广，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需要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确定了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一是落实属地管理。强调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日常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二是强化部门职责。明确城市管理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市直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二是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重点是明确责任人，落实监管。通过建立完善的责任人制度，能确保分类投放落实到位，为之后的后续工作奠定基础。《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管理责任人职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作为环境卫生区制度的细化与延伸，管理责任人的确定与划分主要参照《城市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三是明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的权利义务。**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是连接前端分类投放和末端资源化利用的重要环节。针对市民关注的分类投放后又被混装混运等问题，办法第十二条至十四条对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一是明确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方式和作业规范。二是严格规范收运和转运行为，明确收运单位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混装混运。三是明确生活垃圾处置单位的义务。

**四是明确法律责任。**为了进一步强调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未按照规定进行垃圾分类的上位法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滁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的罚则规定，强调了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罚则。《办法》第二十三条强调了处罚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这些上位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分别作出相应的处罚，本《办法》不再赘述相关罚则。如，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生活垃圾的，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第四十二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